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何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国动力、风帆股份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七〇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九研究所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推进	指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齐耀重工	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齐耀动力	指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指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核能	指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指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控股	指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火炬能源	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风帆股份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中船重工集团等九家单位或公司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 股权、上海推进 100% 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长海电推 100% 股权、海王核能 100% 股权、武汉船机 75% 股权、宜昌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齐耀控股 100% 股权、风帆回收 100% 股权、风帆机电 100% 股权、风帆铸造 100% 股权、齐耀动力 15% 股权、长海新能源 30% 股权和特种设备 28.47% 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授权经营土地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出让土地以及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

		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动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IC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彬	
联系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8号	
电话	0312-3208529	
传真	0312-3208529	
电子信箱	Sh600482@sail.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51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51
公司网址	http://www.sail.com.cn
电子信箱	ff@sail.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无变化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报告内无变化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	---------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	---------	------	--------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4月11日
注册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6007109266097
税务登记号码	911306007109266097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07109266097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9,449,959,686.73	9,293,677,658.48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389,146.43	457,381,101.66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582,301.12	99,597,684.59	22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75,519.01	-342,137,44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19,396,121.09	11,026,397,102.17	124.18%
总资产	41,299,076,820.36	28,787,457,083.73	43.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19	1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4.37%	减少0.3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3%	4.67%	增加1.36个百分点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视同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导致2016年半报每股收益同期大幅增加。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的股数	每股收益
2015年上半年	99,597,684.59	536,500,000.00	0.19
2016年上半年	324,582,301.12	786,588,534.67	0.41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0,168.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35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5,865,673.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1,13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3,924.46	
所得税影响额	-242,226.11	
合计	136,806,845.31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圆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工作，业务范围从铅酸蓄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扩展到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

2016年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仍然严峻，但航运市场触底反弹，国际原油价格低位攀升，国内船舶行业造船完工量同比降幅收窄，新承接船舶订单回升明显，动力装置等船舶配套市场回暖。随着海军装备转型升级、维护海上权益、提升海洋开发能力，船舶需求结构高端化、内河及沿海船舶标准化和大型化、公务船大型化等新需求，为公司船用动力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长6.5%和8.1%，大幅高于上年同期增长幅度，汽车配套产品市场基础良好；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法、节能减排行动计划等节能环保法规政策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战略的加快实施，石化、煤气化等行业节能环保改造市场快速增长，为公司燃气动力、核电力、节能减排型新型锅炉、燃烧器、双燃料发电机等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0亿元，同比增长1.68%；利润总额5.79亿元，同比下降4.94%；实现净利润4.95亿元，同比下降0.8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亿元，同比增长0.88%；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37%。

截止2016年6月底，公司资产总额412.99亿元，同比增加43.46%；负债总额154.32亿元，同比下降7.29%；所有者权益总额258.67亿元，同比增长113.0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7.19亿元，同比增长124.1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449,959,686.73	9,293,677,658.48	1.68%
营业成本	7,884,849,203.10	7,846,424,487.56	0.49%
销售费用	194,373,508.21	199,277,612.04	-2.46%
管理费用	685,379,969.98	606,302,441.95	13.04%
财务费用	35,145,530.24	61,984,270.85	-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75,519.01	-342,137,4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89,063.32	-564,771,71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686,028.45	1,079,666,142.11	1,069.13%
研发支出	94,889,861.67	126,601,019.29	-25.0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提高了资金运营效率,付息债务总额下降,借款结构调整短期贷款增加,长期贷款减少,其次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利息支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无

_____变动原因说明:_____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公司由生产型企业转变为集团控股型公司。利润发生波动,主要是由利润形成的基础发生变化引起。重组后的利润主要由多个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共同构成,具体数据请详见公司财务报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只高性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累计投入 41,687.24 万元;年产 400 万只 AGM 蓄电池项目累计投入 3,198.3 万元,合计投入 44,885.54 万元,资金投入符合项目建设进度,效益体现在整体利润中。

2、截至报告期末,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01,75.33 万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为 1,338,051.87 万元。根据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其中:1,008,40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新型锂电池及特种电池等项目;47,079.08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292,748.22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0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2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3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	44,500.00
4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 目	27,500.00
5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52,000.00
6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5,000.00
7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0
8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0.00
9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 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92,000.00
1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00
11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1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13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5,000.00
14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00
15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16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二、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17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47,079.08
三、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1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292,748.22
	合计	1,348,227.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中船重工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对价 47,079.08 万元。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启动用铅酸蓄电池的生产、销售。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
力及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领域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

今年上半年重组进入本公司的各子公司，在原考核口径下，主要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基本与时间同步；目前，本公司为发挥整合效益，正对内部业务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新的经营指标正在调整过程中；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齐耀动力、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海王核能做出利润承诺的安排，上半年上述八家企业实现利润符合预期。

本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科学高效的利用募集配套资金，从而充分实现七大动力业务板块的有机结合，协同发展。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9,449,959,686.73	7,884,849,203.10	16.56	1.61	0.49	6.3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动力	4,570,876,980.20	3,881,512,476.43	15.08%	10.55%	7.69%	17.61%
海工平台及港机设备	1,605,741,247.38	1,475,065,611.59	8.14%	1.19%	4.75%	-27.74%
柴油动力	1,159,605,600.18	956,848,196.21	17.49%	-1.19%	5.93%	-24.07%
船用辅机	675,245,343.90	531,068,871.59	21.35%	8.90%	11.38%	-7.58%
热气机动力	553,347,069.32	466,032,881.64	15.78%	3.31%	8.21%	-19.47%
全电力	366,855,424.26	265,240,439.54	27.70%	-9.59%	-17.68%	34.52%
民用核动力	257,470,537.78	207,477,067.05	19.42%	64.32%	84.37%	-31.10%
燃气蒸气动力	237,662,187.37	90,615,227.19	61.87%	-65.40%	-85.26%	491.11%
其他	33,487,158.03	28,863,515.49	13.81%	70.13%	88.18%	-37.45%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燃气\蒸气动力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中国重工集团公司七〇三所承接的军品业务主要是从事相关产品设计、测试等工作，产品由中国重工集团公司七零三所外委加工，与上年同期按合同全额确认改存在差异，导致收入规模下降，利润率上升。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871,635,090.52	-2.14%
国外	578,324,596.21	153.8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突出的行业龙头地位及全面的动力技术覆盖

本次注入标的资产涵盖七大动力，具体如下：

(1) 广瀚动力主要从事燃气动力、蒸汽动力传动等相关业务，属于燃气和蒸汽动力行业，能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2) 齐耀重工、齐耀控股、宜昌船柴、河柴重工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装置的设计和生產等相关业务，属于柴油机动力行业。

研发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涵盖面向特种船舶和民用船舶用户的常规柴油机推进、柴电混合推进、电力推进等推进动力系统，以及船舶/海工平台电站、特种船舶电站等电站动力系统，柴油机产品包括低速柴油机、中高速柴油机和高速大功率柴油机、柴油机配套件及柴油机发电机组等，并形成了铸造、机加工、热处理、总装、试验等一整套完整的生产体系。

(3) 长海电推主要从事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上海推进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常规、电推）、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振降噪等，属于全电动力行业。

目前，国内大型水面舰船的电站设备均主要由上海推进提供，其船舶电站系统集成包括电力系统设计、柴油发电机组、汽轮机组的设计和成套、主配电板的设计、电站监控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电力推进产品和服务贯穿于系统集成的全过程，包括电力推进系统设计，短路电流计算及主开关选型设计等；动力系统集成基于先进扎实的调距桨技术，通过优化设计、选型匹配、成套总成，率先在国内承担了动力系统集成项目。长海电推是国内水下舰船电力推进设备领先供应商，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长海电推是国内动力电池的领先研制单位和主要供应商，从最初的全部进口到全部替代进口，各类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已大面积列装到现役装备并出口到国外，军贸市场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新型特种电池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自主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产品位居世界领先水平。

(4) 长海新能源、风帆回收、风帆机电、风帆铸造、火炬能源主要从事化学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或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属于化学动力行业。

长海新能源自成立以来成功研制多型高性能舰船用铅酸动力蓄电池，综合性能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获得了多项国家及国防专利，荣获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公司的民品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公司的绝缘化工产品主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成功应用于奥迪、宝马、奔驰、本田等车型，产品先后荣获多项国家级奖项。火炬能源设有经 CAVL 和 GM 认证的综合实验室和中国船舶蓄电池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建立了山东省动力型蓄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经过七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积累，火炬能源在动力电池技术特别是大容量动力电池技术、管式动力电池技术、酸循环技术、胶体电解液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5) 海王核能、特种设备主要从事民用核电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属于民用核动力行业。

海王核能进入民用核电市场较早，参与了我国首批核电站的建设。拥有民用核安全机械产品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许可证；具有核级阀门民用核安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资质、欧盟 CE、美国 API600 和 API6D 资质。目前为国内三大核电业主的合格供货商，并通过长期合作，积累了工程经验和业绩，在核电市场知名度高、品牌形象好；特种设备具有核级阀门民用核安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资质、欧盟 CE、美国 API600 和 API6D 资质等。海王核能为国内三大核电业主的合格供货商，是 CAP1000 爆破阀全球四大主要供应商之一。

(6) 武汉船机主要从事动力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属于动力配套子行业，其坚持以全球的视野、开放的定位、包容的心态，通过引资引智、借资借智等多种方式，整合运用企业内外资源要素，不断取得了一系列开创性的成果，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持续发展。

(7) 齐耀动力主要从事热气机的研发与生产等相关业务，属于热气机动力行业。齐耀动力是国内唯一的热气机生产商，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公司掌握该动力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工程实践，齐耀动力在对用户的用能负荷分析、装机容量判断以及能源站机房设计方面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完成了上海华夏宾馆、上海虹桥区域供能站、上海中心大厦等一批项目，培养了一批工程设计人员和工程管理队伍，具备从咨询、设计、建设、调试和维护的全方位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

2、深度的军民融合发展

本次拟注入的主要标的资产以军品发展为基础，建立了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在军民融合方面具有核心优势，特别是在军民两用技术方面实现相互促进，并将军工研发、质量管理体系融入到民品科研、生产中，为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及技术积累，已成功在多个民用领域实现应用。

齐耀重工动力装置产品涵盖面向特种船舶和民用船舶用户的常规柴油机推进、柴电混合推进、电力推进等推进动力系统，以及船舶/海工平台电站、特种船舶电站等电站动力系统，具有高可靠性、低噪声和绿色节能的特征；长海新能源通过推进科技产业化和军民融合战略，相继研发出多个军民两用产品，市场前景及效益明显，发展势头良好；海王核能以军工技术为支撑，研制了多个民用核动力领域产品和系统，利用雄厚军工技术开展民用核电站设备和系统研制，研制的二代半核电站和三代核电站（EPR、AP1000）等多个产品和系统填补国内空白；河柴重工作为重点保军企业，产品在国家海防装备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产品“军民通用、船陆通用、主辅通用、多兵种通用”，具有较强的军民融合发展民品的后发发展优势，在包括公务船、油船、客船、豪华游船、渔船和内河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等民用船舶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特种设备以军工技术为支撑，研制的核级蒸汽球阀填补国内空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研制的 CAP1000 爆破阀、波纹管截止阀、钛合金蝶阀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本次注入的主要标的资产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拥有较为齐全的专业队伍，以及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试验设备设施，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制造能力。标的资产的专业技术优势使其在舰船动力行业保持较高的竞争力，确立行业的龙头地位。

4、领先的技术人才储备

本次注入的主要标的资产长期从事军工任务，培育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优质服务意识，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主要标的资产拥有多名国家级、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且部分人员担任过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重点型号或产品主管设计师等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优良的新人培养体制，大批技术人员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专家，涌现出一批专业带头人和青年技术骨干，显现了突出的专业人才优势。标的资产领先的人才储备及其优秀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是未来持续创新发展的动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628,840,134.42		2,628,840,134.42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305,204,500.85		2,305,204,500.8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885,907,375.64		885,907,375.6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2,622,801,253.57		2,622,801,253.57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8,831,124.69		308,831,124.69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6,737,300.27		426,737,300.27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6,633,243.34		316,633,243.34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409,545,676.77		409,545,676.7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877,631,578.06		877,631,578.06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1,703,525.63		31,703,525.63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454,324,102.89		454,324,102.89
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08,565.00		19,108,565.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54,408,985.28		154,408,985.28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769,093.35		32,769,093.35
合计	11,474,446,459.76		11,474,446,459.76

注：以上期初数均为 0。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59,482.6	407.32	58,885.54	597.0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6	非公开发行	1,338,051.97	47,079.08	47,079.08	1,290,972.8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397,534.57	47,486.4	105,964.62	1,291,569.9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年6月23日,公司实际募集为1,348,227.3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0,175.33万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为1,338,051.97万元。因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多个投资项目、涵盖领域广、专业性强。公司将按照计划逐步的、高效的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更好的回报股东。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性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否	56,000	407.32	41,687.24	是	74.44%	11,344	包含在整体收益中	是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否	3,482.6	0	3,198.3	是	91.84%	13,302	包含在整体收益中	是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000.00	0	0	是	0	-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0	0	是	0	9400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	否	44,500.00	0	0	是	0	12200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7,500.00	0	0	是	0	6500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否	52,000.00	0	0	是	0	-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否	45,000.00	0	0	是	0	10300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5,000.00	0	0	是	0	17500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0	0	是	0	-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否	92,000.00	0	0	是	0	3350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	否	135,000.00	0	0	是	0	24100				

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93,000.00	0	0	是	0	26200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90,000.00	0	0	是	0	25900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95,000.00	0	0	是	0	22300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否	75,400.00	0	0	是	0	1600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0	0	是	0	9500				
船用低速机关键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否	30,000.00	0	0	是	0	6,700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	否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是	100%	-				

公司 100%股 权											
补充上 市公司 及标的 资产的 流动资 金	否	282,572.89	0	0	是	0	-				
合计	/	1,397,534.57	47,486.4	91,964.62	/	/	1,305,569.95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说明		<p>1、400 万只 AGM 项目现阶段实际效益较低，是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预定金额，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其发行价格为 15.06 元，而公司 8 月 23 日公司股价仅为 15.46 元。后续随着股票市场整体下挫，股价与发行价格持续倒挂；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发行价格为 8.75 元，从而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以上因素造成实际募集资金较初期方案的 10.6 亿元减少了 4.65 亿元，根据公司 先前承诺，如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将优先投入 500 万募投项目。400 万 AGM 募投项目 建设是以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市场情况而逐步投入的。随着项目建设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实际效益会进一步提升。</p> <p>2、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大规模投入建设的说明：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际募集为 1,348,227.3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0,175.33 万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为 1,338,051.97 万元。因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多个投资项目、涵盖领域广、专业性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按照计划逐步的、高效的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更好的回报股东。</p> <p>3、说明：上述预期收益是按照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度利润。</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重组后，公司从生产型公司转变为控股型公司，通过对七大动力板块优质公司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国有控股企业规模优势。标的公司通过此次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争取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用更出色的业绩回报股东。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别是：

1、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资金：75500 万元；控股比例 100%。

业务范围为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

2、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6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业务范围为船舶主推进系统和侧推进系统的设计与系统集成和销售，相关设备的研制、试验，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船舶其他特种推进装置的设计、研制、试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全电动力业务。

3、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100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气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动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主要从事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热气机动力装置、机舱自动化、环保与节能装备等的设计和制造。其中，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和机舱自动化业务主要用于军用舰艇、民用船舶（主要是商船、公务船、工程船、科考船、渔船等），属于船舶及其配套行业。

4、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300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减振降噪产品、气体发动机装置、海水淡化装置、船舶配套产品、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发电机组、螺杆压缩机及其装置、节能和环保产品的设计（除专控）、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系统集成、船用柴油机、柴油机配套件、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等的设计和制造。

5、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32318.12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电力推进系统集成；机电成套设备的安装；电池、贵金属材料的研发。

公司主要从事舰船化学动力相关军品生产业务，以及银系列产品、电池类、电力推进系统、机电装备等民品产销业务。

6、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50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总包和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为核仪器相关（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等）业务及核电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发制造。

7、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145890 万元；控股比例：75%。

经营范围为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主营业务为大型、成套、非标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涉及海军装备、交通物流、能源装备、海洋工程服务平台、桥梁铁路核心部件和焊接材料等多个领域。

8、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注册资金：95037 万元；控股比例：100%。

营业范围为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本企业进出口业务；火车专用线、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需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

主营业务为低速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和燃气轮机核心部件。

9、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淄博；注册资金：37697.13 万元。

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非标设备及模具制造、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为工业电动车辆动力电源（即牵引电池）主要供应商。

10、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洛阳市；注册资金：387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锻压加工；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主要经营业务为海军舰船用柴油机、民用船舶柴油机、发电用柴油机和气体机以及双燃料机。

11、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保定；注册资金为 536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

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对本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超过 10%的下属主要二级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请参见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风帆有限	431,563.99	235,671.23	11,024.49	311,059.03	13,751.61
广瀚动力	85,475.67	34,769.26	7,012.98	23,766.22	6,364.19
上海推进	116,400.07	48,812.16	7,942.07	36,685.54	7,990.53
武汉电推	99,381.23	54,170.96	5,904.51	97,874.19	7,917.77
齐耀重工	182,474.68	88,647.84	3,377.75	56,693.16	6,998.90
宜昌船柴	459,568.85	233,174.90	3,605.62	56,851.95	4,251.12
海王核能	72,024.68	16,821.25	1,536.76	26,147.05	3,408.73

淄博火炬	125,711.87	44,289.68	1,603.10	52,913.27	1,195.08
河柴重工	290,940.02	89,327.90	737.4	39,312.28	570.36
齐耀控股	86,447.80	30,986.24	293.86	18,968.81	227.32
武汉船机	867,358.32	346,040.53	3,048.62	229,144.64	192.18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无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	上述事项均已履行法定审批手续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虽积极与国资监管部门沟通,但仍无法在第一期解锁起始日前(8 月 26 日),完成对标企业调整应履行的程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的〉公告》;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问询函〉的

<p>公司将在近期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组织相关人员办理股票回购及注销程序。</p>	<p>延期回复的公告》；8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上交所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问询函〉的继续延期回复公告》；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问询函的回复意见》；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8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虽积极与国资监管部门沟通，但仍无法在第一期解锁起始日前（8月26日），完成对标企业调整应履行的程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在近期组织办理股票回购及注销程序。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在资产重组方案中已就上期（201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初步披露，并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针对该等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已与公司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规定，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于7月5日完成，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具体类别进行梳理，确定了2016年各类关联交易的额度上限，8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尚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额度上限（万元）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60,000.00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650,000.00
资金拆借	400,000.00
日常存款	800,000.00
其他	7,000.0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 股权、上海推进 100% 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齐耀动力 15% 股权、长海电推 100% 股权、长海新能源 30% 股权、海王核能 100% 股权、特种设备 28.47% 股权、武汉船机 75% 股权、齐耀控股 100% 股权、宜昌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风帆回收 100% 股权、风帆机电 100% 股权、风帆铸造 100% 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	上述事项均已履行法定审批手续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

						行	行的 具体 原因	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第七〇四研究所、第七一一研究所、第七一二研究所及第七一九研究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p> <p>本公司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p>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p>进一步明确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公司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各研究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p> <p>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内。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三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四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一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二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九所”）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10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上海推进”）、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10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100%的股权以及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100%的股权（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称为“标的公司”）。</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均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海王核能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2018.12.11）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2020.12.11）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p>	是	是		

		<p>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安全资质”）。</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由标的公司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或七一九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全部或部分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前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规范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规范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风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p>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现就规范与风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下：</p> <p>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p> <p>2、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p> <p>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p>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2019 年 5 月 17 日）	是	是		

		<p>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p> <p>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注入程序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7家企业，任一企业在满足为其设置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在12个月内提议风帆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重组完成后三年内（2019年5月17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p>	承诺时间：2016年3月21日；承诺期限：重组完成后三年内（2019年5月17日）。	是	是		

		<p>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合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及不能如期解决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一、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及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投产并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p> <p>二、若上述 7 家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未能满足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则在风帆股份同意接受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 7 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风帆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p> <p>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向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科”）提供了合计 3.5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柴”）提供了合计 2.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合计 7.9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贷款及担保明细详见附件）。</p> <p>鉴于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为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上述贷款及</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1. 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委托贷款的偿还；贷款到期日。</p> <p>2. 青岛海柴解除宜昌船柴提供的担保：重组交割前。</p>	是	是		

		<p>担保事项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按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若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未能于贷款到期日足额偿还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的委托贷款，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p> <p>2. 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重组交割前，青岛海柴将解除宜昌船柴为其合计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责任转由本公司承担。</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以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上述公司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房屋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534.0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0,554.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5,194.87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已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2 项非涉密专利、11 国防项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是	是		
解决土	中国船	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时间：2016 年	是	是		

地等产权瑕疵	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以及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就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拥有83,966.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6,594.93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合计拥有11项国防专利、2项非涉密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6,594.93平方米房屋、2项非涉密专利、11国防项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或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2月22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已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6,594.93平方米房屋、2项非涉密专利、11国防项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其他	中国船	关于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中船	承诺时间：2015年	是	是		

	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7% 股权事宜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解决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与风帆股份之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交叉持股问题，武汉船机已启动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的相关程序，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p> <p>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武汉船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办理完成将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p> <p>2、若武汉船机未能如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 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 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 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 的股权以及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 的股权。</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p> <p>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以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本公司现就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66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敦促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河柴重工 7,535.00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本次重组交割前</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合计 3,733.11 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69,286.10 平方米房屋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以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上述公司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房屋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p>	<p>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河柴重工 7,535.00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本次重组交割前</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合计 3,733.11 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并获</p>	是	是		

		<p>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534.0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0,554.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5,194.87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69,286.10 平方米房屋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p>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 本所承诺：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p>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2015年6月30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2018.12.11）。</p>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现就广瀚动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p>	<p>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p>	是	是		

		<p>简称“三元燃机”)的房屋及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证号为哈国用(2013)第 09008288 号的土地正在办理分割,分割完成后的该宗土地的面积 为 83,966.08 平方米;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8,96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合计拥有 28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及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因上述房屋及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p>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1 项非涉密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广瀚动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燃机”)的资产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资产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拥有 83,966.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594.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拥有 1 项非涉密专利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非涉密专利,该等资产</p>	<p>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1 项非涉密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是	是		

		<p>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1 项非涉密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p>	是	是		
解决土	中国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王核能拥有	承诺日期：2015 年	是	是		

地等产权瑕疵	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45,066.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海王核能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447.8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7,934.17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海王核能合计拥有 1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将积极敦促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现就广瀚动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广瀚动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广瀚动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广瀚动力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上海中</p>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p>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2018. 12. 11)	是	是	

	○四研究所	<p>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上海推进的专利、注册商标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专利、注册商标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推进拥有 1 项非涉密专利、3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上海推进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上海推进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p>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情形。 本所承诺：上海推进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 项非涉密专利、3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如风帆股份或上海推进因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上海推进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本所现就上海推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推进尚未取得高	承诺期限：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				

		<p>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上海推进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上海推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上海推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值税免征条件。</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及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前述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2018. 12. 11)</p>	是	是		

		<p>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本所现就齐耀重工的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合计拥有 2 项军工专利及 31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齐耀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齐耀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将积极敦促齐耀重工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齐耀重工的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拥有 2 项国防专利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齐耀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p>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齐耀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齐耀重工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2 项国防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齐耀重工的专利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专利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拥有 2 项国防专利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齐耀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齐耀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齐耀重工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2 项国防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p>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本所现就齐耀重工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齐耀重工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齐耀重工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齐耀重工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齐耀重工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齐耀重工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p>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 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2018. 12. 11)	是	是		

		<p>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p>特此说明与承诺。</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现就长海电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拥有 353,286.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26,264.9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长海电推合计拥有 9 项国防专利、5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将积极敦促长海电推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p>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于2015年12月11日就长海电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拥有9项国防专利、5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9项国防专利及5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长海电推因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p>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p>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现就长海电推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长海电推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长海电推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长海电推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长海电推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p>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p>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2020.12.11)	是	是		

		<p>安全资质”)。</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p>特此说明与承诺。</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本所现就海王核能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王核能拥有 45,066.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海王核能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6,447.8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7,934.17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海王核能合计拥有 1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将积极敦促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是	是		

		权、房屋及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 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 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本所现就海王核能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王核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是	是		

		<p>1、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p> <p>2、如风帆股份因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海王核能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 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行。					
其他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关于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目前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风帆股份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之间将会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为避免上述情形对风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本公司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行使。</p> <p>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事项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p>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p>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 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未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前不实施本次重组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p> <p>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p> <p>本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之前，本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组。</p>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已完成。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2013年，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向特定对象发行了7038万股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认购了此次发行股份的10%，703.8万股，并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锁定36个月，期间不得转让或出售。</p>	承诺日期：2013年10月15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								

诺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80,000 万元。	承诺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承诺期限:2016 年 11 月 1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承诺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已完成。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于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了公司新一换董事会、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同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组建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聘任了公司新一届管理层。此次换届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更高效的助力七大动力业务板块有机结合、协同发展。

同时，公司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上市公司内控水平，组织人员对公司治理涉及的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8,000	2.27	+750,265,604	0	0	0	+750,265,604	762,423,604	59.2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7,038,000	1.31	+750,265,604	0	0	0	+750,265,604	757,303,604	58.85
3、其他内资持股	5,120,000	0.96	0	0	0	0	0	5,120,000	0.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20,000	0.96	0	0	0	0	0	5,120,00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4,342,000	97.73	0	0	0	0	0	524,342,000	40.75
1、人民币普通股	524,342,000	97.73	0	0	0	0	0	524,342,000	40.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536,500,000	100	+750,265,604	0	0	0	+750,265,604	1,286,765,604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4月28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750,265,604股股份已于2016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36,500,000股增加至1,286,765,604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13,482,272,986.40元。本次发行新增452,425,268股股份已于2016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86,765,604股变更为1,739,190,872股。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对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038,000	0	223,232,329	230,270,3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17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0,940,016	350,940,0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17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0	0	43,435,898	43,435,8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17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0	0	40,148,188	40,148,18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17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0	0	38,747,014	38,747,0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17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0	0	35,077,022	35,077,0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17日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3,334,045	3,334,0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17日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3,139,476	3,139,4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17日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0	0	12,211,616	12,211,6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17日

合计	7,038,000	0	750,265,604	757,303,604	/	/
----	-----------	---	-------------	-------------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676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23,232,329	386,959,155	30.07	30.0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350,940,016	27.27	27.27	无	0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43,435,898	3.38	3.3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40,148,188	3.12	3.1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38,747,014	3.01	3.0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35,077,022	2.73	2.73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11,956	33,465,999	2.60	2.60	未知	0	其他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08,188	17,135,934	1.33	1.3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641,281	13,641,281	1.06	1.06	未知	0	其他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9,476	12,419,476	0.97	0.97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6,68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56,688,8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465,999	人民币普通股	33,465,999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1,889	人民币普通股	13,801,8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641,281	人民币普通股	13,641,2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88,509	人民币普通股	10,088,5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07,229	人民币普通股	9,907,229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519,514	人民币普通股	4,519,5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468,058	人民币普通股	4,468,058
孟慧娟	4,034,036	人民币普通股	4,034,0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2019年5月17日	350,940,016	非公开发行三年限售期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30,270,329	7038万股于2016年10月18日解除限售,其余在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	223,232,329	非公开发行三年限售期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9年5月17日	43,435,898	非公开发行三年限售期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2019年5月17日	40,148,188	非公开发行三年限售期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2019年5月17日	38,747,014	非公开发行三年限售期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2019年5月17日	35,077,022	非公开发行三年限售期
7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211,616	2019年5月17日	12,211,616	非公开发行三年限售期
8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4,045	2019年5月17日	3,334,045	非公开发行三年限售期
9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9,476	2019年5月17日	3,139,476	非公开发行三年限售期
10	刘宝生	100,000	2016年9月24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二位股东可以控制第一位、第三位至第九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宝生	原董事长（现担任总经理）	361100	363100	2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李勇	原总经理	80000	82000	2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韩军	原董事（现担任财务总监）	322096	324096	2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吴雷	原财务经理	40000	4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田玉双	监事会主席	0	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张怡杰	原监事	29200	30200	1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席春青	原监事	0	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袁建强	原监事	0	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张玉峰	原副总经理	111000	112000	1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李森	原副总经理	80000	81000	1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张亚光	原董事会秘书	93000	94000	1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二级市场增持

其它情况说明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改选工作。换届完成后，除刘宝生和韩军外，其余人员均不在公司任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纪武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刘宝生	董事、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
张德林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童小川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邹积国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金焘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华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元杰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高名湘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田玉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黄彪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高晓敏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吴念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藏会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彬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聘任
韩军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聘任
刘宝生	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韩军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勇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勇	总经理	离任	换届选举
吴雷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高绪文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柴文生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王建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王建新	董事	选举	控股股东提名
王建新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中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周中杰	董事	选举	控股股东提名
周中杰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赵永新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国忠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承业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怡杰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席春青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袁建强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二顺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张玉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李森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韩军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张亚光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为保证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在资产重组未完成前保持公司治理结构不变。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8,024,711,199.44	5,842,979,927.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612,573,926.30	809,051,607.70
应收账款	(五)	5,649,275,823.08	4,673,912,076.46
预付款项	(六)	760,988,498.19	726,681,590.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	538,508,068.52	582,072,94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	7,055,519,337.09	7,520,019,63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三)	150,620,728.96	189,402,645.02
流动资产合计		32,792,197,581.58	20,344,120,42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四)	76,470,151.13	51,745,65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六)	5,541,697.58	407,631,880.3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16,086,843.77	247,804,588.32
投资性房地产	(十八)	26,427,297.02	27,099,846.14
固定资产	(十九)	4,659,283,235.32	4,636,898,344.88
在建工程	(二十)	1,739,974,286.13	1,921,802,588.20
工程物资	(二十一)	131,295.33	131,295.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二十五)	1,496,118,945.77	944,203,716.41
开发支出	(二十六)	23,102,954.03	4,750,643.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八)	15,402,112.40	16,233,51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119,391,080.85	118,283,13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十)	28,949,339.45	66,751,45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6,879,238.78	8,443,336,656.47
资产总计		41,299,076,820.36	28,787,457,08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8,204,000.00	1,023,334,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三十四)	679,248,122.32	965,370,909.69
应付账款	(三十五)	4,666,512,288.65	3,933,920,630.72
预收款项	(三十六)	2,919,519,184.65	3,636,166,45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七)	159,363,174.38	193,050,756.95
应交税费	(三十八)	94,844,989.97	93,120,67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四十)	55,396,998.25	64,833,578.43
其他应付款	(四十一)	1,189,697,504.88	1,694,408,857.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三)	5,575,245.00	5,7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四十四)	694,199.26	350,582.83
流动负债合计		11,839,055,707.36	11,610,297,04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十五)	2,046,273,887.00	3,534,968,561.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八)	372,270,412.11	373,389,751.37
专项应付款	(四十九)	994,519,079.23	946,233,869.70
预计负债	(五十)	54,980,000.00	54,980,000.00
递延收益	(五十一)	116,892,267.22	117,038,62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7,932,177.64	7,932,17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2,867,823.20	5,034,542,984.48
负债合计		15,431,923,530.56	16,644,840,02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三)	1,739,190,872.00	53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五)	18,906,007,220.72	6,883,497,352.78
减：库存股	(五十六)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七)	-26,180,000.00	-26,180,000.00
专项储备	(五十八)	44,689,038.89	38,279,906.34
盈余公积	(五十九)	121,988,967.47	121,988,967.47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六十)	3,958,992,822.01	3,497,603,67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9,396,121.09	11,026,397,102.17
少数股东权益		1,147,757,168.71	1,116,219,95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7,153,289.80	12,142,617,05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99,076,820.36	28,787,457,083.73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9,728,886.40	575,093,94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52,532,098.18
应收账款	(一)	15,309,546.82	388,441,825.80
预付款项		-	48,399,597.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6,110,319.28	-
其他应收款	(二)	8,610,866.98	309,063,451.14
存货		-	938,299,093.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011.02	47,966,476.08
流动资产合计		12,989,887,630.50	2,459,796,49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1,474,446,459.76	380,417,908.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	883,567,301.68
在建工程		-	677,916,77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118,189.02	143,995,31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474,37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727,03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4,564,648.78	2,105,098,714.08
资产总计		24,824,452,279.28	4,564,895,20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09,546.82	324,945,586.47
预收款项		-	341,245,796.54
应付职工薪酬		-	44,594,869.55
应交税费			8,151,951.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3,635,401.61	33,100,448.83
其他应付款		39,031,678.06	78,476,380.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976,626.49	910,515,03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115,038,62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638,624.63
负债合计		127,976,626.49	2,126,153,65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9,190,872.00	53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58,574,788.14	1,303,531,553.73
减：库存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988,967.47	121,988,967.47
未分配利润		502,013,825.18	502,013,82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96,475,652.79	2,438,741,5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24,452,279.28	4,564,895,205.19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49,959,686.73	9,293,677,658.48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一)	9,449,959,686.73	9,293,677,65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23,963,308.31	8,752,611,822.67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一)	7,884,849,203.10	7,846,424,48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十二)	111,267,109.60	31,183,549.89
销售费用	(六十三)	194,373,508.21	199,277,612.04
管理费用	(六十四)	685,379,969.98	606,302,441.95
财务费用	(六十五)	35,145,530.24	61,984,270.85
资产减值损失	(六十六)	12,947,987.18	7,439,460.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八)	3,732,284.10	16,530,43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2,334.10	4,671,154.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728,662.52	557,596,271.74
加：营业外收入	(六十九)	52,701,707.76	68,630,14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9,039.91	277,982.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十)	2,951,106.99	16,634,29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8,472.41	2,225,817.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479,263.29	609,592,122.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十一)	84,383,520.63	110,343,55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095,742.66	499,248,56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389,146.43	457,381,101.66
少数股东损益		33,706,596.23	41,867,46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5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4,5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095,742.66	499,104,06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389,146.43	457,236,60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06,596.23	41,867,462.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5,865,673.1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57,622,968.70 元。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3,085,082.74	3,152,227,293.32
减：营业成本	(四)	13,085,082.79	2,786,294,20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850,255.36
销售费用		-	111,105,503.11
管理费用		-	73,020,577.00
财务费用		-	33,331,658.41
资产减值损失		-	-108,80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	1,914,86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5	143,648,766.86
加：营业外收入		-	868,04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699,23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05	143,817,582.23
减：所得税费用		-	25,634,87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5	118,182,70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0.05	118,182,70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0,736,619.68	7,685,688,12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77,913.17	7,535,56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162,186.78	356,613,5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6,076,719.63	8,049,837,24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9,490,144.59	6,634,327,63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371,200.00	891,884,63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195,732.14	367,878,23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644,123.89	497,884,1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8,701,200.62	8,391,974,6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75,519.01	-342,137,44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03,017.22	7,1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12,099.15	639,74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721.61	533,898.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9,828.08	62,020,03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4,666.06	63,200,79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530,951.38	387,484,84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515,300.00	240,482,19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2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7,478.00	2,65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393,729.38	627,972,51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89,063.32	-564,771,71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0,519,686.40	60,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3,693,524.00	3,170,463,43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77	196,09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4,216,853.17	3,426,913,83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5,249,589.42	1,958,734,9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81,235.30	110,429,652.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278,083,03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530,824.72	2,347,247,68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686,028.45	1,079,666,14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3,238.10	-4,120,01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6,745,722.24	168,636,96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9,184,791.65	5,521,274,14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5,930,513.89	5,689,911,117.04
----------------	--	-------------------	------------------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33,342,18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57,1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38,799,33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06,339,29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1,670,90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8,226,45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10,7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69,147,3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651,94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7,176,38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82,1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0,790,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90,800.00	127,658,57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90,800.00	-127,577,47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0,519,686.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09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0,519,686.40	746,09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6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897,58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794,28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4,791,87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519,686.40	-258,701,47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3,73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9,728,886.40	-216,583,27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06,83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9,728,886.40	294,623,553.19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6,883,497,352.78	25,292,800.00	-26,180,000.00	38,279,906.34	121,988,967.47		3,497,603,675.58	1,116,219,953.18	12,142,617,055.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6,883,497,352.78	25,292,800.00	-26,180,000.00	38,279,906.34	121,988,967.47		3,497,603,675.58	1,116,219,953.18	12,142,617,05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90,872.00				12,022,509,867.94			6,409,132.55			461,389,146.43	31,537,215.53	13,724,536,23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1,389,146.43	33,706,596.23	495,095,74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690,872.00				12,022,509,867.94								13,225,200,739.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2,425,268.00				12,928,094,418.40								13,380,519,686.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0,265,604.00				-905,584,550.46								-155,318,946.46	
(三) 利润分配													-2,117,150.00	-2,117,1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17,150.00	-2,117,1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409,132.55					-52,230.70	6,356,901.85
1. 本期提取								10,028,728.38						10,028,728.38
2. 本期使用								3,619,595.83					52,230.70	3,671,826.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18,906,007,220.72	25,292,800.00	-26,180,000.00	44,689,038.89	121,988,967.47		3,958,992,822.01	1,147,757,168.71	25,867,153,289.8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6,895,353,903.44	25,292,800.00	-7,769,000.00	30,574,198.31	99,543,447.95		2,646,529,580.72	1,067,575,351.13	11,243,014,68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6,895,353,903.44	25,292,800.00	-7,769,000.00	30,574,198.31	99,543,447.95		2,646,529,580.72	1,067,575,351.13	11,243,014,68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56,550.66		-18,411,000.00	7,705,708.03	22,445,519.52		851,074,094.86	48,644,602.05	899,602,37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11,000.00				917,083,669.04	96,026,375.25	994,699,04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6,550.66							4,200,000.00	-7,656,550.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4,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856,550.66								-11,856,550.66
（三）利润分配									22,445,519.52		-66,009,574.18	-51,581,773.20	-95,145,827.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45,519.52		-22,445,519.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64,054.66	-51,581,773.20	-95,145,827.8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05,708.03					7,705,708.03	
1. 本期提取							19,403,747.57					19,403,747.57	
2. 本期使用							11,698,039.54					11,698,039.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6,883,497,352.78	25,292,800.00	-26,180,000.00	38,279,906.34	121,988,967.47		3,497,603,675.58	1,116,219,953.18	12,142,617,055.35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1,303,531,553.73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23	2,438,741,54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1,303,531,553.73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23	2,438,741,54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90,872.00				21,055,043,234.41					-0.05	22,257,734,10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5	-0.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690,872.00				21,055,043,234.41						22,257,734,106.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2,690,872.00				21,055,043,234.41						22,257,734,106.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22,358,574,788.14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18	24,696,475,652.7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1,298,999,653.73	25,292,800.00			99,543,447.95	343,568,204.20	2,253,318,50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1,298,999,653.73	25,292,800.00			99,543,447.95	343,568,204.20	2,253,318,50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1,900.00				22,445,519.52	158,445,621.03	185,423,04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455,195.21	224,455,19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1,900.00						4,531,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31,900.00						4,531,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45,519.52	-66,009,574.18	-43,564,05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45,519.52	-22,445,519.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64,054.66	-43,564,054.6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554,219.71		8,554,219.71

2. 本期使用								8,554,219 .71			8,554,219 .7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500,0 00.00				1,303,531 ,553.73	25,292,80 0.00			121,988, 967.47	502,013, 825.23	2,438,741 ,546.43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

2004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8号文件）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证券代码600482），第一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0万元。

2006年2月1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公司股权流通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2月15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非流通股股东向该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送得3.3股方式为代价，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取得上市流通权（有时限）。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0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50万元。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同时每10股配发红股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0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38万元。

2016年4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5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39,190,872.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000001003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8号。

公司经营范围：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废旧电池回收，铅精矿产品的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八）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金额与性质无上述特点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其他方法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能存在全额收不回来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确定收不回来的金额计提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

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7	3—10	5.29—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10	7.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工业用地年限许可
用友软件	5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十八)应付职工薪酬”、“七、(二十三)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本公司配套市场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作为新车零部件，在产品从物流仓库送达配套厂商，并经配套厂商确认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维护市场产品在买断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一旦发货给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 2) 技术收入是以收到委托方提供设计和开发确认记录后确认收入。
- 3) 工程总包收入根据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开始摊销时，根据摊销年限确认当期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消费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5%、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2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25%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2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2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5%、2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5%、25%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5%、25%

2. 税收优惠**(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审核鉴证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征、免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18,348.97	1,549,225.51
银行存款	17,324,712,164.92	5,057,635,566.14
其他货币资金	698,780,685.55	783,795,135.48
合计	18,024,711,199.44	5,842,979,927.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6,724,157.50	667,967,232.58

商业承兑票据	35,849,768.80	141,084,375.12
合计	612,573,926.30	809,051,607.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333,203.28	2.55	153,333,203.28	100.00	0.00	314,551,132.17	6.26	143,136,706.66	45.51	171,414,425.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6,752.38	97.08	188,485,693.17	3.23	5,648,266.69	4,684,837.76	93.28	182,366,278.14	3.89	4,502,47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64,821.28	0.37	21,455,692.50	95.51	1,009,128.78	22,774,680.94	0.46	22,748,521.03	99.89	26,159.91
合计	6,012,550.41	/	363,274,588.95	/	5,649,275.82	5,022,163.58	/	348,251,505.83	/	4,673,912.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亿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51,878.48	142,851,878.48	100.00	无法收回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22.80	7,634,422.80	100.00	无法收回
吉林省世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325,402.00	1,325,402.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新凌能源建设工	1,521,500.00	1,521,5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程有限公司				
合计	153,333,203.28	153,333,203.2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31,311,887.93	17,656,559.45	0.50%
1 年以内小计	3,531,311,887.93	17,656,559.45	0.50%
1 至 2 年	756,955,839.88	37,847,791.99	5.00%
2 至 3 年	271,934,410.36	27,193,441.04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322,211.66	20,064,442.33	20.00%
4 至 5 年	96,015,897.03	20,660,363.81	50.00%
5 年以上	65,063,094.55	65,063,094.55	100.00%
合计	4,821,603,341.41	188,485,693.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不计提	1,015,149,046.06			
合计	1,015,149,046.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83,179.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60,096.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前五名	2016.6.30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44,808,675.07	4.07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205,260,000.00	3.41	1,026,30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78,229,008.83	2.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66,793,851.00	2.77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107,523,899.41	1.79	
合计	902,615,434.31	/	4,648,683.1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4,731,151.92	86.04	647,478,134.18	89.10
1 至 2 年	68,361,792.76	8.98	60,984,775.56	8.39
2 至 3 年	22,358,168.63	2.94	7,827,238.81	1.08
3 年以上	15,537,384.88	2.04	10,391,441.57	1.43
合计	760,988,498.19	100.00	726,681,590.1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超过一年	2016.6.30	未结算原因
河南独有开一经贸有限公司等	4,654,121.62	待结算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4,400.62	待结算
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3,490,527.80	待结算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3,361,500.00	待结算
北京科尔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45,000.00	待结算
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	2,530,000.00	待结算
上海龙嘉海事技术有限公司	2,517,500.00	待结算
山东军辉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5,000.00	待结算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87,575.00	待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2,168,750.00	待结算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待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1,431,000.00	待结算
南京碳环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1,325,700.00	待结算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待结算
合计	35,151,075.0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前五名	2016.6.30	比例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5,526,611.13	9.9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3,409,658.98	4.39
烟台森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126,802.69	3.96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Equipment and Material(H.K.) Co Limited	29,501,745.00	3.8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5,244,492.00	3.32
合计	193,809,309.80	25.47

其他说明

无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810,801.21	99.8	5,593,539.54	1.03	538,217,261.67	585,300,782.25	99.46	5,358,296.84	0.92	579,942,48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8,295.90	0.20	787,489.05	73.03	290,806.85	3,157,953.29	0.54	1,027,489.05	32.54	2,130,464.24
合计	544,889,097.11	/	6,381,028.59	/	538,508,068.52	588,458,735.54	/	6,385,785.89	/	582,072,949.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469,662.92	107,348.32	0.50%
1 年以内小计	21,469,662.92	107,348.32	0.50%
1 至 2 年	1,861,679.20	93,083.96	5.00%
2 至 3 年	252,088.10	25,208.81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21,175.00	584,235.00	20.00%
4 至 5 年	23,190.00	11,595.00	50.00%
5 年以上	4,772,068.45	4,772,068.45	100.00%
合计	31,299,863.67	5,593,539.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不计提	512,510,937.54	/	/	/
合计	512,510,937.54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57.3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14,672,450.57	471,290,478.29
备用金	10,172,351.71	3,756,382.76
保证金	110,762,046.34	105,624,340.89
其他	9,282,248.49	7,787,533.60
合计	544,889,097.11	588,458,735.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青山工业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征地款	80,000,000.00	14.68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243,750.00	0.23	
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0.15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交易 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0.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第七一一研究所	项目款	7,490,000.00	1.37	
合计	/	90,333,750.00	16.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989,688.71	17,412,626.84	1,048,577,061.87	845,041,254.65	10,964,184.95	834,077,069.70
在产品	4,988,719,867.61	20,552,338.51	4,968,167,529.10	4,962,284,101.33	30,708,884.20	4,931,575,217.13
库存商品	914,458,012.82	8,526,444.80	905,931,568.02	1,649,064,078.97	11,646,950.80	1,637,417,128.17
周转材料	40,965,418.04	346,094.04	40,619,324.00	38,317,432.77	42,591.30	38,274,841.47
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 结算款)	321,302.67		321,302.67	1,500,000.00		1,500,000.00
在途物资	48,809,987.67		48,809,987.67	10,190,313.00		10,190,313.00
发出商品	24,890,812.43		24,890,812.43			
委托加工物 资	8,065,468.95		8,065,468.95	7,211,853.88	10,084.93	7,201,768.95
其他	10,136,282.38		10,136,282.38	59,783,292.76		59,783,292.76
合计	7,102,356,841.28	46,837,504.19	7,055,519,337.09	7,573,392,327.36	53,372,696.18	7,520,019,631.1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10,964,184.95	6,448,441.89				17,412,626.84
在产品	30,708,884.20			10,156,545.69		20,552,338.51
库存商品	11,646,950.80			3,120,506.00		8,526,444.80
周转材料	42,591.30	303,502.74				346,094.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0,084.93			10,084.93		
合计	53,372,696.18	6,751,944.63	0.00	13,287,136.62	0.00	46,837,504.1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6,470,151.13		76,470,151.13	51,745,651.13		51,745,651.1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6,470,151.13		76,470,151.13	51,745,651.13		51,745,651.13
其他						
合计	76,470,151.13		76,470,151.13	51,745,651.13		51,745,651.1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	本期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现金红利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65,365.88			5,065,365.88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46,232.00			15,046,232.00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0,661,771.70			10,661,771.70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973,444.47			1,973,444.47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724,500.00		12,724,500.00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中船重工(青岛)海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公司	6,223,457.08			6,223,457.08						
保定风帆阳光蓄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1,275,380.00			1,275,380.00						
合计	51,745,651.13	24,724,500.00		76,470,151.13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5,541,697.58		5,541,697.58	3,064,084.07		3,064,084.07	
分期收款提供劳 务							
其他				404,567,796.29		404,567,796.29	
合计	5,541,697.58		5,541,697.58	407,631,880.36		407,631,880.3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权 益 法 下	其 他 综 合	其 他 权 益	宣 告 发 放	计 提	其 他		

			投资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减 值 准 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5,848,700.76			-327,243.16						5,521,457.60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84,420,913.80									84,420,913.80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2,588.32									1,212,588.32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74,750,085.32			3,654,287.55						78,404,372.87
小计	166,232,288.2			3,327,044.39						169,559,332.59
二、联营企业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71,494,095.56			54,307.81			11,636,756.65			59,911,646.72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20,359.59			131,745.35			34,217.00			4,317,887.94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4,895,005.49			161,906.61			76,005.00			4,980,907.10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264.97			7,329.94						678,594.91
武汉船机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1,574.51									291,574.51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6,346,900.00								76,346,900.00
小计	81,572,300.12	76,346,900.00		355,289.71			11,746,978.65			146,527,511.18
合计	247,804,588.32	76,346,900.00		3,682,334.10			11,746,978.65			316,086,843.77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986,365.41			57,986,36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			30,00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0,000.00			3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016,365.41			58,016,365.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886,519.27			30,886,51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549.12			702,549.12
(1) 计提或摊销	702,549.12			702,54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589,068.39			31,589,068.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27,297.02			26,427,297.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99,846.14			27,099,846.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38,718,878.70	4,203,694,033.00	188,767,402.72	275,418,056.79	37,635,096.87	205,058,073.34	7,549,291,54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956,762.83	113,996,782.53	1,940,291.52	8,267,011.56	105,927.06	12,403,388.54	247,670,164.04
(1) 购置	543,964.00	4,763,798.52	991,548.93	962,172.29	105,927.06	6,158,188.59	13,525,599.3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742,685.72	77,610,703.15	513,684.08	6,907,644.90		6,245,199.95	198,019,917.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670,113.11	31,622,280.86	435,058.51	397,194.37			36,124,646.8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3,613.67	25,495,644.67	2,935,053.24	1,090,165.42		655,751.04	35,370,228.04
(1) 处置或报废	22,475.67	25,291,528.14	2,935,053.24	1,071,565.42		655,751.04	29,976,373.51
其他减少	5,171,138.00	204,116.53		18,600.00			5,393,854.53
4. 期末余额	2,744,482,027.86	4,292,195,170.86	187,772,641.00	282,594,902.93	37,741,023.93	216,805,710.84	7,761,591,477.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9,720,470.23	1,774,882,474.57	107,369,029.41	178,424,069.76	26,340,297.70	67,206,403.75	2,873,942,74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19,867.74	143,386,627.40	7,843,115.44	13,033,349.40	985,640.63	10,406,941.68	217,475,542.29
(1) 计提	41,819,867.74	143,386,627.40	7,843,115.44	13,033,349.40	985,640.63	10,406,941.68	217,475,542.2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8,990.88	23,158,727.79	2,530,409.57	1,010,206.44	0.00	522,162.05	27,560,496.73
(1) 处置或报废	9,394.63	22,932,479.75	2,530,409.57	992,350.44		522,162.05	26,986,796.44
转出		216,305.63					216,305.63
其他减少	329,596.25	9,942.41	0	17,856.00	0	0	357,394.66

4. 期末余额	761,201,347.09	1,895,110,374.18	112,681,735.28	190,447,212.72	27,325,938.33	77,091,183.38	3,063,857,790.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450,451.12					38,450,45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8,450,451.12					38,450,451.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3,280,680.77	2,358,634,345.56	75,090,905.72	92,147,690.21	10,415,085.60	139,714,527.46	4,659,283,235.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8,998,408.47	2,390,361,107.31	81,398,373.31	96,993,987.03	11,294,799.17	137,851,669.59	4,636,898,344.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699,438.20	132,610.11		566,828.09	
机器设备	129,444,625.59	13,737,272.78	35,449,077.63	80,258,275.18	
电子设备	356,769.01	20,045.89		336,723.12	
运输工具	73,500.00	69,825.00		3,675.0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风帆清苑分公司办公楼、厂房、车间、成品库	83,144,735.18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风帆有色分公司房屋建筑物	22,417,284.70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	3,012,748.08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19,868,989.32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	80,290,811.93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租房				52,561,760.36		52,561,760.36
研发中心大楼	69,849,417.72		69,849,417.72	65,583,295.49		65,583,295.49
盾构机及实芯焊丝升级改造	103,587,552.40		103,587,552.40	99,810,815.58		99,810,815.58
燃气轮机	104,970.88		104,970.88	37,009.71		37,009.71
高端平台	18,867.92		18,867.92			
甲板机械改扩建	346,164.23		346,164.23	346,164.23		346,164.23
武汉船机-A项目	27,595,253.42		27,595,253.42	27,555,592.80		27,555,592.80
武汉船机-B项目	47,077,391.77		47,077,391.77	47,682,710.62		47,682,710.62
武汉船机-C项目	92,502,824.38		92,502,824.38	84,931,225.74		84,931,225.74
武汉船机-D项目	30,291,643.15		30,291,643.15	22,307,361.09		22,307,361.09
武汉船机-E项目	5,264,691.26		5,264,691.26	5,763,525.76		5,763,525.76
动态保军项目	249,067,172.57		249,067,172.57	454,605,624.03		454,605,624.03
大型海洋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82,492,193.78		82,492,193.78	81,432,385.19		81,432,385.19
基建技改项目	240,381,322.43		240,381,322.43	216,995,182.71		216,995,182.71
在线安装设备	801,941.89		801,941.89	190,552.16		190,552.16
黄冈基地项目	52,408,336.50		52,408,336.50	42,780,251.11		42,780,251.11
银系列产品项目	8,487,335.80		8,487,335.80	4,049,529.60		4,049,529.60
长海电推-A项目	84,000.00		84,000.00			
长海电推-B项目	193,700.00		193,700.00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5,627,749.85		15,627,749.85	15,751,769.63		15,751,769.63
在建零星工程	12,933,480.58	4,284,168.14	8,649,312.44	11,287,263.90	4,284,168.14	7,003,095.76
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245,894,546.08		245,894,546.08	206,253,122.44		206,253,122.44
园区土地	164,512,283.77		164,512,283.77	164,507,763.77		164,507,763.77

徐水 500 万只高性能	85,805,428.55		85,805,428.55	113,715,262.75		113,715,262.75
清苑产业技术升级	33,347,371.68		33,347,371.68	31,980,791.90		31,980,791.90
清苑产业技术升级二期	32,714,400.65		32,714,400.65	30,431,549.22		30,431,549.22
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	53,025,995.57		53,025,995.57	53,025,995.57		53,025,995.57
工业电池项目	2,530,917.99		2,530,917.99	2,530,917.99		2,530,917.99
镰巴岭铅锌矿	22,881,724.88		22,881,724.88	22,255,239.79		22,255,239.79
公司信息化项目	14,704,532.71		14,704,532.71	14,617,320.96		14,617,320.96
锂电新能源项目	3,227,693.28		3,227,693.28	6,050,795.56		6,050,795.56
全免制造部搬迁	2,092,112.13		2,092,112.13	2,277,701.87		2,277,701.87
5mw 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791,407.02		1,791,407.02	1,791,407.02		1,791,407.02
唐山项目	1,770,968.42		1,770,968.42	438,000.00		438,000.00
AGM 电池项目（本部）	146,949.00		146,949.00			
零星工程	29,110,692.27	0	29,110,692.27	36,248,240.05	0	36,248,240.05
广瀚产业园建设	8,303,062.71		8,303,062.71	6,290,627.74		6,290,627.74
其他	3,282,357.03		3,282,357.03			
合计	1,744,258,454.27	4,284,168.14	1,739,974,286.13	1,926,086,756.34	4,284,168.14	1,921,802,588.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租房	53,000,000.00	52,561,760.36		52,561,760.36			99%	100%				自筹
研发中心大楼	80,409,000.00	65,583,295.49	5,328,293.18	1,062,170.95		69,849,417.72	88%	95%				募股资金

盾构机及实芯焊丝升级改造	169,591,000.00	99,810,815.58	19,845,122.00	16,068,382.29	2.89	103,587,552.40	67%	80%	-13,923,540.71	-2.89		募股资金
燃气轮机	1,350,000,000.00	37,009.71	67,961.17			104,970.88						募股资金
高端平台			18,867.92			18,867.92						自筹
甲板机械改扩建	164,460,000.00	346,164.23				346,164.23			-205,559.37			自筹
动态保军	1,501,800,000.00	454,605,624.03	24,358,306.13	54,701,978.78	175,194,778.88	249,067,172.57			2,667,781.13	1,257,955.65		
大型海洋	527,170,000.00	81,432,385.19	4,269,766.58	2,651,609.13	558,348.86	82,492,193.78			3,735,424.84	126,441.56		自筹、国拨
声隐身	29,800,000.00	27,555,592.80	39,660.62			27,595,253.42	92%	95%	-38,655.49			自筹
轻护批产	56,150,000.00	47,682,710.62	4,397,684.29	5,003,003.14		47,077,391.77	92%	85%				自筹
水面平台	181,150,000.00	84,931,225.74	17,613,669.06	10,030,190.08	11,880.34	92,502,824.38	48%	50%				自筹
高新三期	68,400,000.00	22,307,361.09	15,223,572.72	7,239,290.66		30,291,643.15	41%	35%				
093B 研保	75,000,000.00	5,763,525.76	18,491,025.28	18,989,859.78		5,264,691.26	8%	10%				自筹
基建技改项目	1,130,600,000.00	216,995,182.71	23,386,139.72			240,381,322.43	21%	21%	39,780,219.21			国拨 自筹
在线安装设备	2,571,787.53	190,552.16	611,389.73			801,941.89						自筹
黄冈基地项目	68,000,000.00	42,780,251.11	9,628,085.39			52,408,336.50	77%	77%				
银系列产品项目	12,000,000.00	4,049,529.60	4,437,806.20			8,487,335.80	71%	71%				
条-1601	150,000.00		84,000.00			84,000.00	56%	56%				

条-1602	400,000.00		193,700.00			193,700.00	48%	48%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5,751,769.63		124,019.78		15,627,749.85						
在建零星项目		7,003,095.76	6,682,686.13	1,754,112.42		11,931,669.47						
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527,030,000.00	206,253,122.44	39,641,423.64			245,894,546.08	51%	90%	8,836,882.48			自筹
园区土地		164,507,763.77	4,520.00			164,512,283.77						自筹
徐水500万只高性能	1,184,664,000.00	113,715,262.75	4,073,200.64	31,983,034.84		85,805,428.55	67%	100%	1,686,581.13			非公开募集
清苑产业技术升级	160,760,000.00	31,980,791.90	1,366,579.78			33,347,371.68	65%	100%				非公开募集
清苑产业技术升级二期	115,000,000.00	30,431,549.22	2,282,851.43			32,714,400.65	61%	100%				自筹
300万KVAH工业电池	284,510,000.00	53,025,995.57				53,025,995.57	21%	50%				自筹
工业电池项目	180,000,000.00	2,530,917.99				2,530,917.99	78%	100%				
镰巴岭铅锌矿	100,000,000.00	22,255,239.79	626,485.09			22,881,724.88	92%					自筹
公司信息化项目	22,000,000.00	14,617,320.96	87,211.75			14,704,532.71	80%	80%				自筹
锂电新能源项目	200,000,000.00	6,050,795.56	5,837,541.94	8,660,644.22		3,227,693.28	75%	100%				非公开募集
全免制造部搬迁	19,200,000.00	2,277,701.87		185,589.74		2,092,112.13	92%	100%				自筹
5mw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1,080,000.00	1,791,407.02				1,791,407.02	77%	100%				自筹

唐山项目	138,680,000.00	438,000.00	1,580,867.92	247,899.50		1,770,968.42	100%	100%				自筹
AGM 电池项目 (本部)	33,980,000.00		146,949.00			146,949.00	100%	100%				自筹
零星工程	186,400,000	36,248,240.05	9,633,075.78	16,764.264.39	6,359.17	29,110,692.27	0	0	-290,475.75	-6,359.17	0	自筹
广瀚产业园建设		6,290,627.74	15,060,256.24			13,047,821.27						
合计	8,713,955,787.53	1,921,802,588.20	235,018,699.33	228,027,810.06	188,819.191.33	1,739,974,286.13	/	/	42,248,657.47	1,378,035.1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厂设备	131,295.33	131,295.33
合计	131,295.33	131,295.33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2,218,705.33		1,478,052.68	802,13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218,705.33		1,478,052.68	802,136.72		
(1) 购置				802,136.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92,814,981.39		1,478,052.68			
(4) 其他转入	169,403,72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15,381,792.52	5,320,310.97	43,343,045.41	30,113,349.14	1,040,000.01	1,4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1,129,662.38	975,015.75	14,160,110.03	22,981,566.60		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05,624.83	277,791.68	2,508,415.92	720,212.71	104,000.01	70,
(1) 计提	10,305,624.83	277,791.68	2,508,415.92	720,212.71	104,000.01	70,
3. 本期减少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1,435,287.21	1,252,807.43	16,668,525.95	23,701,779.31	104,000.01	1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3,946,505.31	4,067,503.54	26,674,519.46	6,411,569.83	936,000.00	1,308,
2. 期初账面价值	822,033,424.81	4,345,295.22	27,704,882.70	6,329,645.82	1,040,000.01	1,3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减少	
YF-2016-001-HJ 中低压工况下爆破曲针阀研制	-	32,386.00					-	32,386.00
2016-002-RSQ	-	30,304.00					-	30,304.00
16号活塞式爆破曲针阀 yf-2014-001-HJ	687,398.57	196,484.80					-	883,883.37
高效全焊接换热器关键技术研究 YF-2014-003-HRQ	393,425.22	11,744.44					404,435.47	734,734.19
搪玻璃板式空气预热器 yf-2015-001-GL	1,296,594.90	412,843.49					-	1,709,438.39
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气燃烧炉烧嘴 2015-003-RSQ	124,756.14	11,304.10					-	136,060.24

低NOx 燃气燃烧器技术 YF-2015-004-RSQ	891,351.66	872,755.58					-	1,764,107.2
圆板型釜式蒸发器 2015-007-HRQ	43,054.09	97,025.07					-	140,079.1
火炬低流量排放 回流现象调研 2015-008-HJ	30,979.06	-					30,979.06	-
超临界流体高压 高温板壳换热器 2015-009-HRQ	475,934.06	48,689.73					-	524,623.7
40 万吨合成氨水 激煤气化装置 2015-010-MQH	790,897.20	308,387.20					-	1,099,284.4
工业低温余热有 机朗肯循环发电 装置 2015-011-DWR	16,252.50	679,907.29					-	696,159.7
其他(费用化没具 体项目)	-	737,248.60					737,248.60	-
FPSO 原油外输系 系统集成技术研究		510,422.61					510,422.61	-
深海作业起重机 主动升沉补偿系 统		1,624,708.37					1,624,708.37	-
船用货油泵透平 驱动技术研究		284,910.20					284,910.20	-
3 兆瓦吊舱式电力 推进系统开发和 关键设备研制		89,518.60						89,518.6
大排量潜液泵系 统技术研究		215,899.61						215,899.6
大型厚壁构件形 成性原理(课题 3)		15,215.11						15,215.1
极地甲板机械及 核心部件关键技 术研究		2,104,433.87						2,104,433.8
自升式作业支持 平台品牌工程		6,419,922.38						6,419,922.3
高性能大型拖缆 机关键技术及核 心部件研制		3,598,976.63						3,598,976.6
FSRU 输送潜液泵 研发与产业化		836,892.06						836,892.0
超大型油轮用海 上浮式系泊和原 油输送装置流体 旋转接头技术研 发及产业化		349,369.39						349,369.3
3000 米完井修井		648,249.36						648,249.3

船可伸缩全回转推进装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船用透平货油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544,174.12						1,544,174.12
DP3 动力定位系统研制		35,472.00						35,472.00
远洋拖网加工船捕捞 (863 计划)		45,214.70						45,214.70
深水油田工程支撑船及配套技术		4,342.00						4,342.00
全回转推进装备响应灵敏性分析 (课题 5)		88,213.63						88,213.63
高端海洋工程船舶配套装备研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750,643.40	21,945,014.94	-	-	-	-	3,592,704.31	23,102,954.00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08,096.47		338,167.12		169,929.35
租赁费	2,260,309.25		21,929.10		2,238,380.1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465,110.27		170,784.72		5,294,325.55
技术服务费用	8,000,000.00		400,000.00		7,600,000.00
其他		99,477.35			99,477.35
合计	16,233,515.99	99,477.35	930,880.94		15,402,112.4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478,267.90	40,539,039.38	236,250,164.05	39,677,213.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241,507.91	310,376.98	1,241,507.91	310,376.98
应付职工薪酬	118,360,000.00	17,754,000.00	165,152,994.31	25,430,166.19
递延收益预交所得税	37,675,453.48	5,651,318.03	37,675,453.48	5,651,318.02
无形资产摊销	6,134,223.18	920,133.48	6,134,223.18	920,133.47
设定收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的变化	56,740,000.00	8,511,000.00	56,740,000.00	8,511,000.00
预计负债	184,420,000.00	27,663,000.00	184,420,000.00	27,663,000.00
已预提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及递延收益	81,447,868.47	12,217,180.27	28,632,612.36	4,294,891.85
辞退福利	29,769,751.37	4,465,462.71	29,769,751.37	4,465,462.71
股份支付费用	9,063,800.00	1,359,570.00	9,063,800.00	1,359,570.00
合计	768,330,872.31	119,391,080.85	755,080,506.66	118,283,132.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728,710.56	7,932,177.64	31,728,710.56	7,932,17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1,728,710.56	7,932,177.64	31,728,710.56	7,932,177.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9,764,806.31	199,764,806.31
可抵扣亏损	212,808,616.67	212,808,616.67
合计	412,573,422.98	412,573,422.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5,730,987.98	25,730,987.98	
2017	36,498,335.00	36,498,335.00	
2018	39,537,194.00	39,537,194.00	
2019	48,773,321.25	48,773,321.25	
2020	62,268,778.44	62,268,778.44	
合计	212,808,616.67	212,808,616.67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28,949,339.45	66,751,453.64
合计	28,949,339.45	66,751,453.64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	20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68,204,000.00	718,334,600.00
合计	2,068,204,000.00	1,023,334,6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9,951,360.70	111,449,102.70
银行承兑汇票	539,296,761.62	853,921,806.99
合计	679,248,122.32	965,370,909.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9,086,668.89	2,801,545,763.61
1 至 2 年	599,633,855.00	633,344,240.86
2 至 3 年	173,241,741.93	144,815,298.77
3 年以上	374,550,022.83	354,215,327.48
合计	4,666,512,288.65	3,933,920,630.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40,845,000.00	合同正在执行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90,800.00	合同正在执行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三峡通航工程设备安装项目部	9,50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公司	9,050,500.00	合同正在执行
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864,401.40	合同正在执行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6,040,400.00	合同正在执行
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岛分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5,568,194.86	合同正在执行
北车（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4,968,000.00	合同正在执行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565,080.40	合同正在执行
上海智载鸣海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73,504.27	合同正在执行
抚顺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25,500.00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121,591,380.93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7,811,435.21	2,906,355,411.50
1 至 2 年	674,603,404.96	634,431,541.60
2 至 3 年	99,714,700.49	20,465,817.43
3 至 4 年	19,726,039.08	39,705,947.10
4 至 5 年	29,447,745.79	35,045,304.04
5 年以上	8,215,859.12	162,430.12
合计	2,919,519,184.65	3,636,166,451.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TX-POS 船舶管理公司	48,838,733.67	合同正在执行中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6,859,321.50	合同正在执行中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13,520,000.02	合同正在执行中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11,225,793.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0,76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10,75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中船重工第七一〇研究所	9,101,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8,140,579.04	合同正在执行中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45,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7,10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4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6,58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天津济润石油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合计	171,660,427.2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525,728.33	864,980,040.71	900,874,954.98	145,630,814.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5,028.62	118,581,059.77	107,354,364.71	12,811,723.68
三、辞退福利	-	1,167,450.50	1,240,159.50	-72,70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940,000.00	-	8,029,802.36	1,910,197.64
其他	-	4,729,509.36	5,646,361.36	-916,852.00
合计	193,050,756.95	989,458,060.34	1,023,145,642.91	159,363,174.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747,641.05	692,867,469.47	740,634,082.56	28,981,027.96
二、职工福利费	1,247,471.56	35,931,536.55	34,195,247.41	2,983,760.70
三、社会保险费	666,945.33	53,568,390.55	51,419,184.36	2,816,15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7,761.50	45,715,801.43	44,356,989.94	1,756,572.99
工伤保险费	64,277.92	4,667,621.21	4,239,594.66	492,304.47
生育保险费	204,905.91	3,184,967.91	2,822,599.76	567,274.06
四、住房公积金	54,537.64	58,366,175.66	58,003,968.47	416,744.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59,806.55	15,532,892.18	7,908,895.88	53,383,802.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57,049,326.20	8,713,576.30	8,713,576.30	57,049,326.2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1,525,728.33	864,980,040.71	900,874,954.98	145,630,814.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36,979.15	101,228,675.45	89,968,182.94	12,697,471.66
2、失业保险费	148,049.47	6,310,762.65	6,347,128.10	111,684.02
3、企业年金缴费	-	11,041,621.67	11,039,053.67	2,568.00
合计	1,585,028.62	118,581,059.77	107,354,364.71	12,811,723.68

其他说明:

无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39,986.66	22,863,111.96
消费税	15,316,168.45	-
营业税	-	67,965.98
企业所得税	56,250,276.61	58,719,102.40
个人所得税	5,859,859.00	4,099,91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8,225.58	2,190,096.49
房产税	2,090,301.40	1,569,537.57
土地使用税	993,488.70	1,089,980.15
印花税	579,963.78	785,790.37
教育费附加	2,434,943.41	1,242,259.36
其他	121,776.38	492,918.49
合计	94,844,989.97	93,120,676.45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40、 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1,881,482.94	13,891,860.4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3,515,515.31	50,941,717.97
合计	55,396,998.25	64,833,578.4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71,383,817.97	1,078,160,441.07
押金、保证金	26,503,919.32	23,275,099.16
待支付的款项	384,174,057.76	522,472,352.40
其他	7,635,709.83	70,500,964.41
合计	1,189,697,504.88	1,694,408,857.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38,576,399.06	未达到条件
合计	238,576,399.06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46,273,887.00	3,534,968,561.14
合计	2,046,273,887.00	3,534,968,561.1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27,170,660.74	328,290,000.00
二、辞退福利	45,099,751.37	45,099,751.37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72,270,412.11	373,389,751.3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3兆瓦吊舱式电力推进系统开发和关键设备研制		500,000.00	445,000.00	55,000.00	
大排量潜液泵系统技术研究		790,000.00	782,500.00	7,500.00	
极地甲板机械及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研究		1,500,000.00	460,000.00	1,040,000.00	

自升式作业支持平台品牌工程		4,000,000.00	1,140,000.00	2,860,000.00	
高性能大型拖缆机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研制		1,500,000.00	370,000.00	1,130,000.00	
船用透平货油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船机-F项目	22,297,735.19			22,297,735.19	
复杂曲面零件切削加工能量调控原理(课题4)	66,993.55			66,993.55	
两化深度融合	100,000.00			100,000.00	
甲板机械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甲板机械改扩建	14,700,000.00			14,700,000.00	
动态保军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大型海洋	50,220,000.00			50,220,000.00	
武汉船机-A项目	29,800,000.00			29,800,000.00	
武汉船机-B项目	36,500,000.00			36,500,000.00	
武汉船机-C项目	80,000,000.00	45,000,000.00		125,000,000.00	
武汉船机-D项目	24,000,000.00	8,600,000.00		32,600,000.00	
武汉船机-E项目		10,880,000.00		10,880,000.00	
核电站主泵超声波清洗装置成果转化	4,500,000.00			4,500,000.00	
核电站废物屏蔽转运装置	70,000.00			70,000.00	
昌平区科技创新拨付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安全改造及节能减排项目国拨资金	8,933,054.14			8,933,054.14	

**酸循环化 成技术	3,062,403.60			3,062,403.60	
动力锂离子 电池及电极 材料研发能 力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461,083,683.22		22,287,290.47	438,796,392.75	
合计	946,233,869.70	73,770,000.00	25,484,790.47	994,519,079.23	/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54,980,000.00	54,980,000.00	水电气资产移交预计改造费用
合计	54,980,000.00	54,980,000.00	/

说明：该项预计负债系中国动力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经集团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职能的移交按规定需投入完成的改造支出，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协议或由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施工预算书于2007年9月30日预计负债并核减报表净资产的金额合计5,498.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述企业的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038,624.63	1,000,000.00	1,146,357.41	116,892,267.22	
合计	117,038,624.63	1,000,000.00	1,146,357.41	116,892,267.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徐水园区 基础设施 建设费补	62,356,113.48				62,356,113.48	与资产相关

贴						
徐水县地方税收奖励	14,525,011.15				14,525,011.15	与资产相关
500 万高性能电池项目	13,187,500.00				13,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500 万项目央企进冀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央企进口贴息	1,670,000.00				1,6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苑产业升级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744,650.51		255,349.49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2,000,000.00		401,706.90		1,598,293.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7,038,624.63	1,000,000.00	1,146,357.41		116,892,267.22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36,500,000.00				1,202,690,872.00	1,202,690,872.00	1,739,190,872.00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6,768,219.91	17,548,494,992.66		18,825,263,212.57
其他资本公积	5,606,729,132.87		5,525,985,124.72	80,744,008.15
合计	6,883,497,352.78	17,548,494,992.66	5,525,985,124.72	18,906,007,220.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合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80,000.00						-26,180,00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26,180,000.00						-26,180,000.00

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180,000.00						-26,18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279,906.34	10,028,728.38	3,619,595.83	44,689,038.89

合计	38,279,906.34	10,028,728.38	3,619,595.83	44,689,038.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988,967.47			121,988,967.4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1,988,967.47			121,988,967.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7,603,675.58	2,646,529,580.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7,603,675.58	2,646,529,580.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389,146.43	917,083,669.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445,519.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3,564,054.6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8,992,822.01	3,497,603,675.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75,334,249.37	7,817,766,987.68	9,207,450,302.31	7,776,189,451.43
其他业务	74,625,437.36	67,082,215.42	86,227,356.17	70,235,036.13
合计	9,449,959,686.73	7,884,849,203.10	9,293,677,658.48	7,846,424,487.5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81,513,054.35	-
营业税	626,443.93	971,25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80,485.72	16,791,246.18
教育费附加	12,646,834.66	12,575,065.23
资源税		
防洪安保费/堤防费/水利基金	212,195.78	314,199.38
其他税费	88,095.16	531,782.49
合计	111,267,109.60	31,183,549.8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7,816,201.58	87,078,016.48
职工薪酬	41,491,181.84	42,607,219.95
销售服务费	17,062,274.40	22,821,892.46
其他	15,623,379.20	12,721,371.73
样品及产品损耗	12,222,221.95	12,695,489.66
租赁费	5,844,602.50	3,966,247.59
差旅费	5,517,931.74	6,376,254.25
业务经费	3,527,807.57	2,698,071.01
三包损失	1,615,452.12	1,598,149.73
广告费	1,252,360.83	1,701,626.26
包装费	1,194,511.62	1,609,734.42
办公费	1,173,165.40	1,736,742.72
劳务费	32,417.46	1,666,795.78
合计	194,373,508.21	199,277,612.04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429,410.02	247,776,094.55
研究与开发费	94,889,861.67	126,601,019.29

折旧费	45,157,544.89	50,312,990.52
税金	21,649,469.94	14,872,382.35
租赁费	18,798,986.80	7,866,292.43
修理费	18,454,698.55	23,480,746.00
保险费	9,415,143.11	8,436,195.22
水电费	7,593,423.71	4,358,734.19
差旅费	6,804,675.02	8,295,476.67
办公费	4,872,006.85	17,383,557.43
业务招待费	3,578,792.05	5,725,721.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53,676.44	2,010,850.02
诉讼费	1,321,057.82	625,783.25
销售服务费	1,233,522.32	317,706.98
劳动保护费	1,017,912.73	1,071,843.64
其他	112,309,788.06	87,167,048.09
合计	685,379,969.98	606,302,441.95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774,714.54	108,105,656.03
减：利息收入	-51,567,688.73	-61,690,857.61
汇兑净损失	-9,746,796.88	-2,668,064.48
手续费支出	7,484,472.10	8,449,367.14
担保费	-	-
其他支出	200,829.21	9,788,169.77
合计	35,145,530.24	61,984,270.85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483,179.17	12,087,920.93
二、存货跌价损失	-6,535,191.99	-4,648,460.5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947,987.18	7,439,460.38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82,334.10	4,671,154.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50.00	95,653.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8,540.64
其他		10,935,087.2
合计	3,732,284.10	16,530,435.93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9,039.91	277,982.06	669,039.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9,039.91	277,982.06	669,039.9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8,381,882.15	66,101,783.83	48,381,882.15
其他	3,650,785.70	2,250,382.71	3,650,785.70
合计	52,701,707.76	68,630,148.60	52,701,70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工政策性补助	18,200,000.00	20,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补贴	16,830,000.00	14,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转民贴息贷款	4,290,000.00	6,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工生产配套能力运行维护补助费	1,100,000.00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黄鹤英才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曹霞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资金	8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44,650.51	446,280.54	与资产相关
朱辰元收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5KW 斯特林蝶式太阳能财政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海洋重型起重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401,706.90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军工项目补贴	269,785.72	12,407,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	134,285.72	256,669.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津贴	116,500.00	49,998.00	与收益相关
收换热器项目二部(奉贤生产部)废品处理款	30,94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优创新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资助	11,785.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财政局补助款(皮卡车黄标改绿标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专利创造资助款	6,6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助	1,834.04		与收益相关

收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832.26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淄川区政府补贴款		6,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		6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51,962.00	3,840,336.2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381,882.15	66,101,783.83	/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8,472.41	2,225,817.17	1,328,472.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8,472.41	2,225,817.17	1,328,472.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8,000.00		68,000.00
其他	1,554,634.58	14,408,480.26	1,554,634.58
合计	2,951,106.99	16,634,297.43	2,951,106.99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844,477.95	111,569,092.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8,503.82	-1,225,533.65
其他	57,546.50	-
合计	84,383,520.63	110,343,558.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9,479,263.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869,815.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178,568.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35,196.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627,280.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2,126.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6,463.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203.90
其他	-159,540,999.53
所得税费用	84,383,520.63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49,001,320.00	63,316,123.79
服务费、场地出租费等	2,772,598.51	6,298,213.66
代收款收到现金	100,457,483.81	34,220,984.73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1,767,016.98	26,574,496.61
收到信用证保证金	2,649,999.35	4,085,900.48
其他利得	2,167,885.69	559,407.87
往来款及其他	557,345,882.44	221,558,424.35
合计	746,162,186.78	356,613,551.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等	202,464,689.16	206,293,381.10
银行手续费	6,720,492.90	6,664,894.56
代付款支出的现金	35,907,869.65	7,006,628.16
归还中国重工补充流动资金	261,500,000.00	
其他	405,159,155.46	245,514,549.02
营业外支出	252,000.00	213,676.77
其他往来款	15,639,916.72	32,191,054.82
合计	927,644,123.89	497,884,184.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	22,866,666.74	62,020,039.80
其他	31,463,161.34	
合计	54,329,828.08	62,020,039.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6,347,478.00	2,650.45
合计	6,347,478.00	2,650.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贴现		196,090,400.00
其他	3,642.77	
合计	3,642.77	196,090,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付款	80,000,000.00	275,600,000.00
票据承兑手续费		194,289.63
其他		2,288,750.01
合计	80,000,000.00	278,083,039.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5,095,742.66	499,248,564.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47,987.18	7,439,460.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178,091.41	235,654,652.67
无形资产摊销	14,159,622.21	20,509,69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880.94	4,681,47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432.50	1,915,47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774,714.54	108,105,656.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2,284.10	-16,530,43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948.18	-7,067,5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639.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035,486.08	673,535,62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3,379,456.14	-1,116,481,05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86,750.09	-752,874,358.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75,519.01	-342,137,443.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25,930,513.89	5,689,911,117.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59,184,791.65	5,521,274,14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6,745,722.24	168,636,969.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218,348.97	1,549,22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24,712,164.92	5,057,635,56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5,930,513.89	5,059,184,791.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8,780,685.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98,780,685.55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136,657.57	6.6312	107,004,896.51
欧元	17,786.56	7.3757	131,188.64
港币	459.04	0.8547	392.33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90,753.72	6.6312	7,896,126.06
欧元	605,840.80	8.0815	4,896,084.41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6,478,750.00	6.6312	109,273,887.0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212,255,536.26	9,511,627.46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232,862,583.53	-1,085,021.9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1,407,869,316.57	43,023,555.39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	100.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81,652,130.78	1,882,249.39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保定 风 帆 精 密 铸 造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100.00%	同受中 国重工 集团公 司最终 控制	2016 年4 月 30 日	取得 控制 权	11,577,319.68	94,281.33		
保定 市 风 帆 机 电 设 备 技 术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100.00%	同受中 国重工 集团公 司最终 控制	2016 年4 月 30 日	取得 控制 权	3,365,654.13	232,346.21		
河南 风 帆 物 资 回 收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0%	同受中 国重工 集团公 司最终 控制	2016 年4 月 30 日	取得 控制 权	3,594,390.41	434,317.42		

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249,523,414.46	2,438,583.82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137,503,010.23	19,536,297.23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152,688,633.43	844,764.50		
上海齐耀重工	100.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287,459,847.78	38,191,816.08		

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540,699,409.03	39,104,023.17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41,051,171.02	2,608,791.3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731,147,874.00
--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00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		99.00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00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75.00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业		100.0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6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7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83.06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00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00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00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00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00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00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研发、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1.07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0.54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		56.00	
哈尔滨广瀚新能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100.00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国有控股		70.00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国有控股	15.00	40.00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30.00	70.00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00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70.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武汉	新能源技术		51.00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北京	设备制造	27.8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7,621,556.09		845,111,316.4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08,880,836.85	2,764,702,364.20	8,673,583,201.05	4,268,912,384.42	917,840,578.93	5,1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91,446,350.23	31,280,376.69	31,280,376.69	105,139,064.15	2,219,167,631.45	88,813,07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		权益法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业	42		权益法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3,857,052.18		160,006,472.6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144,148.24		69,134,722.53	
非流动资产	63,440,609.94		64,136,466.05	
资产合计	227,297,662.12		224,142,938.73	
流动负债	60,345,646.96		56,091,596.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345,646.96		56,091,596.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952,015.16		168,051,342.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3,476,007.58		84,025,671.3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420,913.80		84,420,913.8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9,535,439.25		58,153,536.97
财务费用		-614,804.61		148,623.52
所得税费用		40,072.76		
净利润		227,078.98		-3,328,277.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7,078.98		-3,328,277.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2,637,322.51		111,771,099.5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763,265.17		13,296,367.34	
非流动资产	176,036,919.83		181,228,852.36	
资产合计	288,674,242.34		292,999,951.90	
流动负债	103,920,771.32		116,241,374.13	
非流动负债	12,258,118.51		12,963,909.91	
负债合计	116,178,889.83		129,205,284.0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2,495,352.51		163,794,667.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448,048.05		68,793,760.5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404,372.87		74,750,085.3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3,468,394.62		99,809,089.68
财务费用		1,731,805.82		2,535,311.00
所得税费用		1,339,396.08		990,726.90
净利润		8,700,684.65		4,559,210.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00,684.65		4,559,210.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16,889,768.46		246,371,929.19	
非流动资产	28,028,553.84		29,751,526.19	
资产合计	244,918,322.30		276,123,455.38	
流动负债	111,777,597.10		117,247,687.4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1,777,597.10		117,247,687.4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140,725.20		158,875,767.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59,913,326.34		71,494,095.5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59,911,646.72		71,494,095.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6,387,798.05	108,604,903.55
净利润		124,416.52	13,701,011.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4,416.52	13,701,011.2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654,220.88	-919,096.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4,220.88	-919,096.4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1,328,594.01	1,663,705.5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8,594.01	1,663,705.5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船舶重	北京市海	国有资产投	1,212,969.80	26.15	57.78

工集团公司	淀区昆明 湖南路 72 号	资、管理，船 舶投资项目 等。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渔轮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西崇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重齿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昌造船厂	集团兄弟公司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海洋工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东风仪表厂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银川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俄天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清平机械厂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WANG TAK ENGINEERING -SHIPBUILDING CO., LTD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营武昌造船厂	集团兄弟公司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淄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九江中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四四一厂）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机电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重庆齿轮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新港船舶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无锡伏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昌造船厂（438 厂）	集团兄弟公司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电技术杂志社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重金属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长海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 703 研究所无锡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物资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青岛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无锡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远风兴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蓄电池厂海联经贸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张店火炬废旧蓄电池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82.27	4,241.56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128.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0.17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88.00	1,380.54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778.35	1.14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62.39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5,135.51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5.04	1.77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02	8.25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317.60	304.7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95	1,678.46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7.24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1.26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23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50.00	1,497.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320.48	20.77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产品	8.89	127.38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6,356.37
上海齐耀耀机电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870.66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263.1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产品	511.55	792.64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62.66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08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65.08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29.06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6.62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95.24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49	1.40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0.9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8,407.44	10,244.50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24.0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5,936.69	1,255.89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5,251.5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97.26	495.05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278.68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7.7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636.0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882.00	2,377.48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38.46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11.2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3.49	0.4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7.92	26.5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4.6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产品	932.27	560.7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48.67	2,469.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采购产品	-	94.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采购产品	76.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798.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购产品	1,218.84	264.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25.26	8.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采购产品	128.00	128.9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采购产品	3,585.60	3,007.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采购产品	8,352.25	1,888.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采购产品	702.80	12.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采购产品	470.50	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产品		32.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产品	488.63	846.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327.40	469.8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664.45	895.42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726.12	1,058.4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247.83	8.46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37.09	818.76
重庆清平机械厂	采购产品	1.10	917.08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15.02	1,319.15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8.05	43.44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25.64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4.00	
大连船舶工业中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730.74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9.91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40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采购产品	22.00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4.58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	采购产品	26.08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采购产品	249.3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2.25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12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12.82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81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17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0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公司	采购产品	582.2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27.80	10,221.9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采购产品	17,629.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采购产品	142.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采购产品	22.95	
中健宏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07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332.22	895.42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4,226.30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91.40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54,116.95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56.00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84.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3	3.8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3,007.50	55.97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91.74	219.3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8.18	164.0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67.47	5,205.6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79	321.42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6.78	490.32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4.12	92.59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22.80	373.72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69	57.54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38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88.1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301.51	196.7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74.40	724.41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456.34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078.86	7,682.98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213.0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168.72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10.09	1.86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34.02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23	75.01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产品	236.57	595.89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9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5.12	11,767.64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1.53	10,817.75
武昌造船厂	销售产品	-	630.00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	44.57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产品	1,400.00	1,224.24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83.57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471.00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91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10	304.00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5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2.67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819.40
中船(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70.81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产品	-	38.32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51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0.3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0.83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6.5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20.72	
中船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7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500.28	17,922.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销售产品	0.51	8.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产品	-	4,224.9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产品	39,969.75	17,109.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	410.90	52.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销售产品	48,177.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产品	196.17	973.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产品	143.65	519.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销售产品	1,210.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销售产品	68.21	86.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	32,782.79	14,638.95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35.29	42.7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68.87	268.9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54	111.24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2.0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94	15.19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59.96
保定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09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77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6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95	114.61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销售产品	200.85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2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销售产品	10.26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7.92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811.87	
武昌造船厂(438厂)	销售产品	3,174.36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34.36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销售产品	2.21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1.11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1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销售产品	17,543.59	7,230.7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销售产品	33.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销售产品	136.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销售产品	0.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销售产品	283.45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95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11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5.32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12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74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6.9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33.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15年1-6月,重组过程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第七〇四研究所、第七一九研究所、第七一二研究所、第七〇三研究所划入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430,000.00	11,269,172.0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0	5,0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14,051,862.68	
中船重工第七一九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874,600.94	2,023,516.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9,889,74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6-15	2017-6-14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2-7-2	2017-6-28	长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2-9-13	2017-8-17	长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2-10-11	2017-8-17	长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1,500,000.00	2016-05-30	2017-05-29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5-09-23	2016-09-22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6-04-26	2017-04-25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05-14	2017-05-11	长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00.00	2015-7-30	2016-7-29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3-22	2017-5-11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3-22	2017-8-17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0	2016-6-7	2017-6-6	短期借款

说明:

本报告期内, 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合计 36, 512, 485. 03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资产划拨)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〇三所持股 50%	广瀚动力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〇四所持股 50%	上海推进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一一所持股 50%	齐耀重工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一二所持股 50%	长海电推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一九所持股 50%	海王核能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8. 04%、中船投资持股 10. 43%	特种设备 28. 47%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 100%	宜昌船柴 100%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 100%	河柴重工 100%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 75%	武汉船机 75%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 100%	齐耀控股 100%股权
风帆集团持股 100%	风帆回收 100%股权
风帆集团持股 100%	风帆机电 100%股权
风帆集团持股 100%	风帆铸造 100%股权
中船投资持股 30%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5%	齐耀动力 15%股权
风帆集团持有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 2 宗土地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 3 宗土地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928. 66		307. 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6, 679. 39		16, 311.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4, 480. 87		17, 522. 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6, 961. 69		4, 616. 43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	3, 961. 91		1, 861. 97	

	责任公司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671.68		3,143.9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42.2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6.0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39.10		108.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471.31		349.25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3.92		53.72	
	大连渔轮公司	72.00		36.00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		763.44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230.55		269.15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10.80			
	国营武昌造船厂	4,712.49		998.49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3.88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563.74		2,270.46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6.24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435.03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8.81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4,055.42		1,769.28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8,024.22		1,253.25	
	山东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43		290.43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5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559.46		1,089.99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7.84		198.92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546.55		3,968.54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004.37		49.34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946.75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 机有限公司	47.23		52.68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255.77		216.39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 有限责任公司	18,055.42		13,820.28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 科技有限公司	103.5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17,822.90		7,109.77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 限公司	18.80		18.80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3,398.76		2,692.05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10,752.39		10,690.87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 技术公司	0.11		5.50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 公司	3,325.44		3,399.41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 有限公司	144.90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 有限责任公司	3,408.60		2,847.00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 贸易有限公司	297.12		2.10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161.07		161.07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2.88			
	武汉长海电气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2.99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1.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 责任公司	4.87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	877.30		623.2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7,466.94		575.56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 公司	974.84		974.84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 (广州)有限公司	1,504.22		1,504.22	
	中船重工(青岛)机 电装备有限公司	3.04			
	中船重工(上海)新 能源有限公司	41.36		148.68	
	中船重工(武汉)船 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设计有限公司	130.00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47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5.50		5.50	
	中船重工第七一八研究所	108.00		108.00	
	中船重工第七一五研究所	28.22		16.82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8.43		170.41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36.00		268.00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802.60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40		20.4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714.3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858.4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第七〇八研究所	850.00		425.0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20,526.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4,453.95		751.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1,667.00		81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365.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290.12		1.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7,775.59		693.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4,565.00		1,569.45	
	重庆齿轮箱有限公司	181.00		478.0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541.53		778.37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1.21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2.54		6.12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8.59		14.98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3.80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18.74		2,846.64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5.37		15.33	
	西安东风仪表厂			43.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5.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5.69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2.39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7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0.0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1.1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195.00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3.8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17.91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703研究所无锡分部			39.3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分公司			88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4,699.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645.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5.00	
	中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6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76.87	
	淄博蓄电池厂海联经贸公司			0.13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1.26	
应收票据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250.00		230.94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36.00		4.08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35.95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8.1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1.8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52.00		1,916.66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40.9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558.50		3,740.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447.61		1,237.2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35		4.35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4.00		6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800.00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87.00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582.25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0.04	
预付账款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4			
	九江中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四四一	293.55		146.78	

	厂)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400.00		1,945.0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5.21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91.99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145.80		45.80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1.43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62.92		866.94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97.52		248.76	
	武汉武船重型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0.00		35.00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440.0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852.64		901.3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46.13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6.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7.56		376.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754.00		0.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8.72		28.00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2.37		12.37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7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公司	5.83		2.26	
其他应收款	WANG TAK ENGINEERING -SHIPBUILDING CO., LTD	47.05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8.00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0.42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7.84		317.84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20.77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68.00			
	无锡伏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2.94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726.71		41.01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2		10.11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9.05		49.1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19		59.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5,226.60		2,226.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231.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621.77		4,314.4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88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7,297.8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2,0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253.76	752.51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4,256.70	8,685.8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40.71	34.28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74.54	2,505.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971.60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1,034.0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843.50	1,102.34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88.13	701.0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639.89	8,517.5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618.21	967.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15.00	615.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10.55	6,620.54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500.31	500.0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412.43	4,890.09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1.38	3,488.31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9	421.90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247.20	270.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所青岛研究所	227.00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193.34	510.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48.50	1,076.30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5.60	-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34.6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07.25	115.50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75.73	29.26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74.75	748.97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71.40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40.20	142.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32.65	69.00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31.63	31.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31.50	52.50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4.9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20.35	20.35
武汉船电技术杂志社	18.00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17.28	17.28
上海重庆齿轮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40	13.40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6	23.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20	8.20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20	3.20
中船重工第七一三研究所	1.80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66	1.66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0.44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1.64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4.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121.59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145.19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2.35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23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19.70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0.19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6.86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548.9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3.28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3.33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14.64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6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		24.12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1,622.85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5.65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4,051.80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53.78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25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303.76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4.85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4.43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124.0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942.79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32.56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170.46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5.35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9.58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
中船重工七院第七二二研究所		6.01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2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4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		53.13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1.1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0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2.4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0.1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52.1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341.98
中国船舶物资总公司		0.4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83.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78.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270.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5.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39.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113.9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3,188.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771.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828.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青岛研究所		119.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271.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22.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无锡分部		66.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435.74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16.94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72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23.41
重庆清平机械厂		10.52
重庆远风兴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2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8.51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31.99

	淄博蓄电池厂海联经贸公司		5.41
	淄博张店火炬废旧蓄电池公司		1.48
预收账款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759.4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534.00	3,80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16.01	147.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910.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270.00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58.83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51.67	
	武汉武重金属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80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5.8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6.0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8.00	63.9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	1,915.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92	10.00
	热气机部-原传动部通用产品部	0.8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0.43	9,231.38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21
	杭州淄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0.93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9.86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16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75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0.67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9.10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599.88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6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3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3.8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5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41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87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519.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27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2.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910.1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717.0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2.48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17.93
应付票据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4.15	212.88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624.00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484.46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6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96.8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700.00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827.9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9.9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830.0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52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377.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226.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13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37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06.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862.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210.00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8.0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80.42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9.0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055.11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0,574.96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6,596.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5,986.63	1,067.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452.55	77,133.20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0.1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8.22
	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公司		129.1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1.05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6.3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4,046.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11,528.64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51,878.48	24.88	142,851,878.48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09,546.82	100.00			15,309,546.82	431,280,306.54	75.12	42,838,480.74	9.93	388,441,82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09,546.82	/	/	/	15,309,546.82	574,132,185.02	/	185,690,359.22	/	388,441,825.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方法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子公司不计提坏账	15,309,546.82		
合计	15,309,546.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10,866.98	100.00		8,610,866.98	312,627,498.04	100	3,564,046.90	1.14	309,063,451.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10,866.98	/	/	8,610,866.98	312,627,498.04	/	3,564,046.90	/	309,063,451.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方法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8,610,866.98		
合计	8,610,866.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610,866.99	306,409,526.96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3,081,066.42
预付款		1,412,572.82
出口退税		9,571.95
保证金		1,525,000.00
其他		189,759.89
合计	13,610,866.99	312,627,498.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610,866.99			
合计	/	12,610,866.9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74,446,459.76		11,474,446,459.76	325,667,822.98	20,000,000.00	305,667,822.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4,750,085.32		74,750,085.32
合计	11,474,446,459.76		11,474,446,459.76	400,417,908.30	20,000,000.00	380,417,908.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628,840,134.42		2,628,840,134.42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305,204,500.85		2,305,204,500.8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885,907,375.64		885,907,375.6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2,622,801,253.57		2,622,801,253.57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8,831,124.69		308,831,124.69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6,737,300.27		426,737,300.27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6,633,243.34		316,633,243.34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409,545,676.77		409,545,676.7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877,631,578.06		877,631,578.06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1,703,525.63		31,703,525.63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454,324,102.89		454,324,102.89		
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08,565.00		19,108,565.00		
武汉海王核能		154,408,985.28		154,408,985.28		

装备工程有限 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 设备有限责任 公司		32,769,093.35		32,769,093.35		
合计		11,474,446,459.76		11,474,446,459.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85,082.74	13,085,082.79	3,117,469,053.62	2,751,995,581.48
其他业务			34,758,239.70	34,298,622.82
合计	13,085,082.74	13,085,082.79	3,152,227,293.32	2,786,294,204.3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0,168.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35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5,865,673.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1,13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2,22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3,924.46	
合计	136,806,845.3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41	0.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

董事长：何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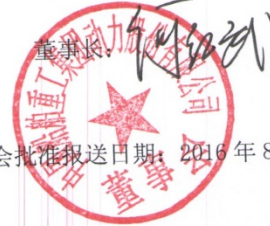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第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29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